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河人社发〔2019〕63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河源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局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宣传解读《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27号）（以下简称“促进就业九条”），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企业积极申请各项支持政策和参与相关活动，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效，传递政府支持企业发展信号，提振企业和职工信心，增强企业稳定发展能力和职工就业创业能力，更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市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宣传培训活动。

一、宣传内容

按照“全市统筹、多级联动、深入基层、讲求实效”的原则，

重点宣传“促进就业九条”相关政策措施和专项工作情况。拟分总体情况介绍、社会保险和残疾人保障金、技能培训、失业保险费返还、企业用工服务、困难企业和职工支持政策、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7方面内容。宣传直接面向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政策和活动，让老百姓熟悉政策内容、了解办理程序、参与招聘活动，切实提升我市就业工作质量。

二、宣传时间

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

三、宣传方式

(一) 编印宣传材料。市及各县区人社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政策，分类编写针对用人单位、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和服务机构、基层工作人员等服务指南、政策问答、业务经办流程、政策简介等政策宣传材料为群众免费发放。

(二) 开设网上专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就业创业”专题专栏，宣传“促进就业九条”及政策解读、办事流程等信息。各县区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和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就业创业”专栏，全方位公开就业创业政策目录、政策问答和办理咨询等信息。市及县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文件、办理流程、相关表格公布至政府网站供群众下载。

(三) 运用媒体平台。充分利用河源电视台《人社在线》栏目、河源电台、河源日报，“河源发布”“河源人社”等微信公众号、河源论坛等系列“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平台，拓宽网易、

搜狐、今日头条等宣传渠道，开辟“促进就业九条”宣传专栏，构建人社领域宣传矩阵，定期联动宣传“促进就业九条”。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主流媒体合作，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和手机客户端资源，编撰宣传简讯、加强信息推送。

（四）激活服务热线。要把“促进就业九条”宣传作为12333服务热线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政策咨询、问题反映，解答并回复群众意见，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五）加强窗口宣传。发挥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点多面广、贴近群众的优势，普遍设立政策咨询窗口，结合服务对象办理各项业务开展“促进就业九条”宣传。积极协调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税务等办事大厅摆放、张贴“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宣传材料，并在服务对象办理注册登记、缴纳税收时提醒其申请享受促进就业政策。

（六）推送政策短信。联合当地通讯运营商，定期重点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推送鼓励吸纳就业、自主创业政策信息；向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推送政策、服务、招聘和培训信息；向就业困难人员推送就业援助政策信息等。

（七）强化公益宣传。有条件的县区可委托社会传媒资源，创新宣传形式，如合作制作专题宣传片、公益广告，通过客家山歌、戏曲、小品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和文化活动，宣传当地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典型单位、典型事例，开展政策解读活动。

（八）集中发放材料。深入开展以“进企业、进高校、进基地、进社区、进家庭”为内容的“五进”宣传活动，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组织人社部门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工

作人员广泛开展上门走访，把宣传材料免费发放给辖区内每户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上门送政策送温暖。

（九）户外载体宣传。在城市主要高速出入口、205国道、公园广场、企业园区、街道社区、商贸集市等繁华路段和人口密集地区，通过广告牌、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标语海报、公交车身广告等载体，集中时间重点开展“促进就业九条”宣传。各县区人社部门要积极推动在各乡镇主要街道、各村委会等地方悬挂张贴宣传标语、海报等，形成家喻户晓的宣传局面。

（十）政策宣讲。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组成宣讲团，赴各县区、企业和校园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1.县区宣讲。市在全市7个县区分别组织一场政策宣讲活动。参加对象包括各县区人社、财政、税务、工信、商务、残联、工商联等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股室（中心）工作人员，各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相关行业协会、园区企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各县区可适当多组织人员参加，宣讲会参会人员控制在200人左右。各县区宣讲会时间，由市和县区商定。

2.企业宣讲。由市人社局联合相关单位，到市高新区组织两场企业宣讲活动。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3.校园宣讲。由市人社局联合相关单位到河源技师学院开展一场校园宣讲活动。参加人员包括全市各类职业院校负责人，负责学生就业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等，以及部分学生代表。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四、组织保障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市各有关单

位根据工作职责，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和工作职责确定宣传内容。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宣传培训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邀请有关媒体对政策宣传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县区参照市局做法，切实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四）政策宣传相关费用在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经费）中列支。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